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6-083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山玻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6日
- 赎回价格:101.188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7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1日
- 截至2026年6月30日收市后,距离7月1日(“山玻转债”最后交易日)剩1个交易日,7月1日为“山玻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6日
- 截至2026年6月30日收市后,距离7月6日(“山玻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7月6日为“山玻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赎回完成后,“山玻转债”将自2026年7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1.1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面额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醒“山玻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6月2日的18个交易日中,有16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山玻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18元/股(转股130%(即不低于14.53元/股)。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山玻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6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山玻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山玻转债”全部赎回。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山玻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6月2日连续18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山玻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满足“山玻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山玻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188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8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即从2026年11月8日至2026年7月7日(算头不算尾),共计241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80%×241÷365=1.188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885=101.1885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开始前按规定披露“山玻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山玻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山玻转债”将全部被赎回。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7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指定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持持有人相应的“山玻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网点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6月30日收市后,距离7月1日(“山玻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7月1日为“山玻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6年6月30日收市后,距离7月6日(“山玻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7月6日为“山玻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7月7日起,本公司的“山玻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所得税,征收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885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950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民营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885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山玻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885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6月30日收市后,距离7月1日(“山玻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7月1日为“山玻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7月6日(“山玻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7月6日为“山玻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提醒“山玻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山玻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山玻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188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山玻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山玻转债”二级市场价格(6月30日收盘价为188.635元/张)与赎回价格(101.188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别提醒“山玻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639-7373381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513 证券简称:联环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4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扬州生物健康产业园健康一路9号联环药业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2
2.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2,886,218
3.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0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经过适当的召集和通知程序,由董事长钱海华先生主持,采用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刘国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0,439,117	98,004	1,346,097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8,299,717	98,200	4,467,001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联环药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8,317,417	98,270	4,466,8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刘国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6,564,301	72,944	2,260,301
2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414,901	48,998	4,467,001
3	《关于修订〈联环药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432,601	48,194	4,446,3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公告的《联环药业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6年6月25日公告的《联环药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浏览并下载。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岩、冯诗仪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服务文件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13 证券简称:联环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5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张斌先生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的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效、规范运作,更好地发挥其在公司治理中的专业作用,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调整前:张斌(召集人)、谭志刚、吴方

调整后:刘国城(召集人)、谭志刚、吴方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调整前:张斌(召集人)、涂斌、吴方

调整后:刘国城(召集人)、涂斌、吴方

特此公告。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2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6日、29日、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内幕交易、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6日、29日、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031.29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84.56万元。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1,409.84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63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注意防范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声明称,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ST集友 公告编号:2026-041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路演中心,以网络图文互动方式召开了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6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集友股份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2026年6月30日10:00-11:00,公司董事长、总裁徐善水先生,独立董事刘文华先生,董事、副总裁、董秘刘方先生,财务总监吴正兴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答疑。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整理如下:

问题1:股票连续下跌,请您说明原因。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二级市场股价走势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业绩、投资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请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问题2:请问本次收购进展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请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问题3:请简要介绍近期业绩。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已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请关注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问题4:该如何做好公司的发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已于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相关计划,公司将积极落实相关工作。但由于受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相关工作执行也存在不确定性。请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问题5:请问股价连续跌势,是什么原因,大股东减持和股权激励确定的方案进展到什么地步了?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集友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可能发生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已于2026年6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二级市场股价走势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业绩、投资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请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问题6:股票屡跌屡跌,导致市场剧烈收缩,是否对此次收购产生负面影响?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二级市场股价走势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业绩、投资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二级市场股价表现与本次收购无直接关联。请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其他说明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6日、29日、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内幕交易、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2026-040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2
2.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0,896,321
3.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9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经过适当的召集和通知程序,由董事长陈海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5人,独立董事涂明、莫德曼、程池、刘命越、徐雅珍、代军勋因其他工作安排等原因未能到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高路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0,454,108	99,938	294,413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股份数并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0,585,205	99,945	178,713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新建健康食品产业园食品原料三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0,404,008	99,917	383,71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